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6號

原告 杞伯霖

被告 張龍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